

股票代號：2482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第 01 頁
開會議程.....	第 0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0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03 頁
三、選舉事項.....	第 04 頁
四、討論事項.....	第 04 頁
五、臨時動議.....	第 04 頁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第 05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 11 頁
三、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	第 12 頁
四、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3 頁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35 頁
六、候選人名單.....	第 36 頁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7 頁
二、公司章程.....	第 41 頁
三、董事選舉辦法.....	第 45 頁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第 47 頁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 號 2 樓。

一、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事項：董事全面改選案。

四、討論事項：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1）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10 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2）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報告事項（3）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2.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22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本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誤。

報告事項（4）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訂，提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2.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薪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考量個人投入時間、所擔負職責、目標達成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同職位者薪資，並由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3.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4.本公司 111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1）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表冊及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10 頁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4 頁附件四。

決議：

承認事項（2）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 2.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修正「其他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提列。
- 3.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16,646,203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4.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112)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 5.如嗣後因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8 日屆滿，擬於今(112)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均自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
- 3.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2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
- 4.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它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 5.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 2.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 112 年度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 1,257,735 仟元，較 110 年增加 52%。稅前淨利 289,002 仟元，比 110 年度增加 280,168 仟元，增加 3,171%。在此，謹將 111 年度之經營結果及對 112 年度的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57,735	100%	827,205	100%	430,530	52%
營業毛利	526,821	42%	304,258	37%	222,563	73%
營業淨利(損)	201,316	16%	(228)	-	201,544	88396%
稅前淨利(損)	289,002	23%	8,834	1%	280,168	3171%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損)	201,316	(2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87,686	9,062
	稅前淨利(損)	289,002	8,834
	稅後淨利(損)	219,827	6,5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6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07	0.8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淨利	25.97
		稅前淨利	(0.04)
	純益率%	37.28	1.42
	每股盈(虧)	17.48	0.79
		2.98	0.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76,902	101,208	149,047	159,080	179,816
營業收入	1,257,735	827,205	815,658	986,727	1,013,873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6.11%	12.23%	18.27%	16.12%	17.74%

2.本年度開發完成產品如下：

(A)電子交易產品：

(1) UIC680FGP：預計 5 項客製化設計，實際完成 7 項，充分發揮模組設計效

益。

(2) UIC680VG：新一代 PCI 產品。

(3) UIC680VAC：搭配 Visa Cloud 開發，實現 EMV on Cloud 設計。

(4) Alio / New 4in1 Plus (SmartTap)：有了 SmartTap 認證，得以支援 Google 錢包主推之應用，如票證，會員卡，電子機票等。

(B)智能家庭產品：

(1)TapTap III：持續加強原 AI 功能，以適用各類型的音樂及歌曲，並加強搭配各類型燈條及燈串，以適用更多時機與場地。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發展策略

(一) 發展策略：

單 位	策 略 目 標
行銷處	1) 深耕區域服務，結合硬體、軟體及雲端服務，致力成為非現金支付解決方案提供者(Cashless Payment Solution Provider)。 2) 全球純電車(BEV)市場快速成長、電動車充電站大量擴增，充電的收費機制由以往的『封閉式會員系統』，逐漸擴為『開放式收費模式』。在某些國家(例如：德國)、地方(美國加州)甚至立法強制，充電樁必須具備信用卡付費機制。以本公司在 EV 充電站收費機高市占率的基礎上，將把握此變遷所帶來的商機。 3) 垂直整合。本公司主要市場所在的美洲地區，隨著商家在疫情期間持續加快採用非接觸式支付，市場對支付終端的需求殷切。在過去一年本公司成為更多收單銀行、支付服務商和獨立銷售機構(ISO)的業務合作夥伴。 4) 結合子公司所自行研發之 POS 軟體優勢，提供『預付型』產業；一種具有核銷機制的支付金流服務。 針對智能家庭市場： 1) TapTap 3：延續原 AI 功能的方向，優化演算法與模型，以期在各類型的音樂及歌曲都可完美詮釋。另配合市場的變化及需求，增加 RGB LED 燈條，燈串的配合，以擴大市場的應用時機及適應不同場地。
研發處	1)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個人行動裝置的普及帶來消費模式的改變，新產品的開發將朝向無人化商店應用及行動支付所需的付款交易設備。並著手研究雲端技術的應用，開發更為廣泛的應用服務。 2) 發展具資料安全加密保護機制(Encryption)以及符合 PCI/SRED 之複合式讀卡機模組及適用於 POS 機之整合型讀卡機。 3) 持續開發具安全保護機制(PCI 6.0)支援無人服務機(Vending Machine、Parking and Kiosk)應用之複合式讀卡機，及開發電動車充電站之 NFC 支付功能讀取模組。 4) 持續 common kernel 設計概念，以同平台產品特性來發揮交易核心模組重複使用的優勢，以節省開發時程與認證費用。 5) 著手開發雲端技術服務，以 IoT 技術為核心，發展 Remote Diagnostic 及 Content Management 等雲端服務支援。 6) 開發個人行動裝置上信用卡感應交易商家收款系統，用於免去中小企業安裝刷卡機的額外費用。 7) 開發儲值系統，用於解決健身產業金流問題。 8) 修改系統程式，使其可支援跨平台運行與容器化。

單 位	策 略 目 標
製造 管理處	1) 因應中美貿易管制爭議，與 UICU 策略建立重點材料多家供應鏈。 2) 適當調整庫存水位，避免材料庫存水位過高。 3) 重新評估產品導入生產作業手法，改善生產作業程序，增進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4) 需求量大重點產品計劃性投產，增進生產效益及縮短出貨交期，且加速存貨週轉。 5) 引進及更新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力使用及提升生產品質。
品質 管理處	1) 持續落實供應商管理，積極切入供應商生產品質管制，並協助流程改善，以提昇來料品質以共創雙贏。 2) 提昇產品可靠度，產品壽命實測與預估的建立，規劃出產品壽命的模型，並定期執行 ORT(持續性的可靠度測試)來監控產品的耐用性，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產品的利基。 3) 持續執行 PFMEA(製程失效模式與效益分析)及 Gauge R&R(量測系統的重複性與再現性)的執行，並以提升製程品質，加速問題的收斂以提昇生產效能，並讓生產穩定度再向上提昇，兼顧品質與效能以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 4) 加強新產品的改善和優化，提升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5) 提昇客戶滿意度及降低客訴率。 6) 友善環境可分為社會、經濟、環境與揭露等四大構面，在社會構面，我們努力去了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望；在經濟構面，我們依規定進行內稽內控，優化公司管理與經營，並建立行為準則；在環境構面，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落實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著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的相關準備工作，並規劃能源管理與水管理的方針；在揭露面，未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逐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有關資訊。 7) 本公司長期實踐「環境提昇，綠色管理，污染預防」的環境政策，持續推動公司節能減碳，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廢棄物減量與污染防治績效。近年來，減少碳排放已然成為國際間的重大議題，有鑑於未來世界各國對於碳費、碳關稅等相關議題有更多層面之調整，將對公司產品出口造成影響，故持續收集碳排放相關知識、政策法規、各國新聞等，以協助各部門主管掌握碳排放議題所帶來的挑戰與契機。公司除依金管會規劃之時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揭露盤查及查證資訊外，並著手進行空調系統能源效率提昇節能規劃以期落實持續減少能源消耗、減少用電量的目標。 8) 我們以公司的核心價值，結合考量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對於 ESG 的三個面向，歸納出永續治理藍圖如下，環境面：環境保護，循環經濟，氣候中和；社會面：幸福職場，推廣教育，社會回饋；治理面：誠信道德，風險管理，永續經營。
資訊部	1) 提升公司資訊安全，強化資訊安全系統架構，落實資訊安全制度。 2) 定期舉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以及資訊安全知識專業訓練，提升資訊安全知識等級。 3) 資安主管在六月底前取得最新版的 ISO/IEC 27001:2022 主導稽核員升級證照。 4) 參與資訊安全相關研討會，了解新的資安趨勢及威脅。 5) 維持各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的高可用性及完整性。

單 位	策 略 目 標
	6) 適時汰換並導入成本/效益最佳化的資訊設備及應用系統，維持完善的資訊設備供應商制度。 7) 注重資訊設備投資的成本/效益值，以公司最大利益化為採購策略。 8) 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各項功能與模組，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及績效。
財會部	1)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及靈活資金調度，運用既有資源達到最佳效益。 2) 配合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求，規劃並調整相關作業及架構，以深化公司治理。
人力 資源部	1) 藉由人資夥伴角色，維繫良好之勞資關係，並凝聚公司向心力。 2) 傳遞「努力工作，樂在生活」之公司文化。 3) 塑造雇主品牌，接軌新世代，吸引年輕優秀人才。 4) 秉持務實態度，鼓勵創新思維，提供人才發揮舞臺。

(二)營業目標

112 年各項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非接觸式信用卡讀卡機	200,000 units
無人商店信用卡讀卡機	50,000 units
POS/Kiosk 專用讀卡機及加密鍵盤	5,000 units
金融密碼辨識器	7,000 units
支票讀取機	5,000 units
信用卡支付終端機	8,000 units
行動式終端 POS 暨信用卡機	5,000 units
解碼 IC	250,000 pcs
其他(含代工產品)	550,000 pcs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之影響：

(1)全球刷卡交易盜刷猖獗

根據Nilson Report統計，2021年全球刷卡交易金額約49兆美金，其中盜刷率約佔0.6%；損失金額約323億美金。而美國市場因導入智慧晶片卡比率較低，盜刷率更高；約佔1.06%、鉅額損失達120億美金。根據該雜誌統計，未來十年裡全球刷卡交易中，被盜刷的損失總金額將高達3,974億美金的損失。面對變化多端且不斷演進的盜刷模式，全球刷卡交易上下游相關廠商必須不斷地提升金融技術，才可望降低或有效阻斷風險交易。

(2)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

疫情驅使零售及餐飲行業擁抱數位優先(digital-first)的思維模式，疫情期間更多實體零售商、餐廳及其他商家開始採用全渠道(omni-channel)零售，整合線上電商與線下實體銷售管道來增加收入，也因此加速電子支付產業已朝向「跨國界、跨載具、跨虛實」等三方位進化。

(A)跨國界

為求以最短的時間獲得更多的用戶，地區性的金流業者開始著重跨國界(cross boarder)的市場佈局，期望讓既有用戶有更廣的使用區域，並達到吸引國際市場消費者採用之目的。近年嶄露頭角的新創、科技業者，也從原有的產品或服務衍生出行動支付方案，提供給各國用戶使用，如Apple、Google、Line和微信支付等，擴大了行動支付在全球的滲透程度，讓各地

用戶有更多機會使用。

(B)跨載具

業者為滿足不同消費者的使用習慣，紛紛趁勢推出結合智慧型手錶、手環、眼鏡等服飾配件，或結合「智慧車載」、甚至「智慧家電」等，讓行動支付不再侷限於單一載具上。透過多元配件載具，用戶能夠有更多選擇，以符合自己的生活習慣來使用行動支付。

(C)跨虛實

業者為了提供更便利的服務給用戶使用，開始將電子支付服務進行線下與線上的整合。亦即原本專注線上的網購付款業者，衍生支援線下的實體商家付款服務，如Amazon、eBay、PayPal和支付寶等；而最初主打線下付款的業者，也發展線上付款。在業者交互布局的帶動下，各項跨虛實使用之付款方案，讓用戶在線下與線上的付款應用，有了更大的便利性。由於熟悉使用電子支付的用戶數大幅增加，原本使用現金或實體卡片付款之實體商家結帳流程之效率問題將獲得大幅優化，讓滿意的用戶，進而對行動支付有更多的功能期待。

2.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合法、穩健經營原則，對於政府所頒布之各項公報及法規，皆已遵照辦理，在經營上不會有任何牴觸和不良影響。

(2)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電子支付與一國的金融穩定性有關，各國政府對於金融相關政策法規相對保守且管制的情況之下，僅靠業者的補貼回饋或行銷推廣優惠，難以明顯、普遍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因此，各國政府的政策態度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在應用及規範上有兩重點：

(A)消費者保護

金融市場的交易型態因科技快速發展與衝擊正不斷變革，金融與科技的結合導致金融商品日益複雜，同時也強調個人化屬性。可預見，金融消費爭議會層出不窮且新穎。因此，金融實務面與法律規範面的結合日益重要。當金融消費爭議發生爭端時，需透過冗長的訴訟方式處理。然而，消費者與金融相關機構間，雙方無論在財力、資訊及專業面呈現並不對等之局面，建立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實屬刻不容緩。

現今大數據分析興盛，其所帶來的商業利益令許多業者大量的蒐集消費者的資料，並利用這些資料壯大業者自身競爭力。但去識別化的資料並不能完全保障這些資料不被濫用，各國監理機關多著手針對這些網路交易資料的蒐集、應用等，修訂更嚴謹的法規管制，以完善現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足之處。

(B)資訊安全

根據資策會 MIC 的調查數據顯示，影響消費者不願意使用行電子支付的負面考量，主要是民眾認為不夠安全(占70%)，而影響消費者願意使用電子支付的正面考量，安全性(占52%)也名列前茅。該報告，將安全定義為「擔心個人資料與消費紀錄外洩、盜刷、重複扣款或手機遺失」。從上述可知，使用電子支付的安全性為最必要的條件。也因此世界各國政府都著手立法加強把關，針對消費者的資訊安全、金流安全、個資隱私的保護程度作出一定規範，成為各業者在進入行動支付市場競爭中，必要的門檻及基本條件。

連宇身為全球電子、行動支付產業的重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的多項產品均符合信用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PCI_DSS)。透過智能終端及軟件應用程式，商家可安全地管理收單銀行及支付服務商務能更有效地即時管理其支付終端網絡，優化平台技術支援服務，降低高昂的現場維護成本，以及更靈活地為不同的商

【附件一】

家群提供創新的增值應用服務外，內部在組織架構、人員教育訓練、技術能力的提升，都力求與時俱進，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負責人：羅銀



經理人：羅銀



會計主管：賴政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連 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宏 王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1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鎮	60		60	0	690	0	0	0.34	0.34	2,260	0	2,500	0	2,500	0	2.51	2.51	0	
董事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蓋誠	60		60	0	540	0	0	0.27	0.27	0	0	0	0	0	0	0.27	0.27	0	
董事	任冠生	60		60	0	540	0	0	0.27	0.27	0	0	0	0	0	0	0.27	0.27	0	
董事	李幼岡	60		60	0	540	0	0	0.27	0.27	0	0	0	0	0	0	0.27	0.27	0	
獨立董事	陳達仁	180		180	0	670	0	0	0.39	0.39	0	0	0	0	0	0	0.39	0.39	0	
獨立董事	郭建甫	180		180	0	620	0	0	0.36	0.36	0	0	0	0	0	0	0.36	0.36	0	
獨立董事	王志宏	180		180	0	620	0	0	0.36	0.36	0	0	0	0	0	0	0.36	0.36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聽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乃依據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專責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六大面向，綜合評估後呈送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責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六大面向，綜合評估後呈送薪酬委員會決議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乃依據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專責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六大面向，綜合評估後呈送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責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六大面向，綜合評估後呈送薪酬委員會決議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乃依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結束時，就辦法內評估之衡量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六大面向，綜合評估後呈送薪酬報酬委員會決議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依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 111 年度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一之三。此項金額為擬議數。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19,838 仟元。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鉅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鉅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2341110A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158,056 仟元，及 111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16,784 仟元。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所採用之假設，透過查詢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確認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透過比較主觀及複雜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之合理性。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之合理性。
-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公司之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包括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之間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並複核其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 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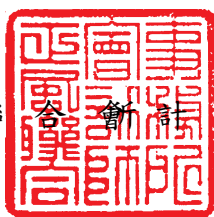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國富

會計師：

賴家裕



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8,647	22	\$ 255,74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921	2	26,30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3,000	2	23,000	2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14,126	1	6,96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73,952	26	134,95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	—	2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	—	141	—
130x	存 貨	六(六)	288,265	20	165,795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	—	29,40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36	—	4,1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5,797	73	646,738	5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4,008	6	112,72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7,783	8	109,02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56,426	11	158,47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6,935	1	17,24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630	—	1,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17,192	1	62,273	6
1915	預付設備款		2,951	—	2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113	—	1,1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038	27	462,285	42
	資 產 總 計		\$ 1,423,835	100	\$ 1,109,0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六(二十)	2,914	—	629	—
2150	應付票據		437	—	87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108,217	8	43,99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151	2	8,0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72,809	5	35,1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3	—	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六)	22,515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2,605	—	2,5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12	1	9,1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133	18	130,532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570	—	109,293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679	—	7,2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六)	15,768	1	14,2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3,213	—	5,3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	—	1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76	1	136,370	12
2xxx	負債總計		273,509	19	266,902	24
3xxx	權益	六(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5,270	55	620,725	5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92	—	68,933	6
3200	資本公積		146,259	10	126,669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23	3	34,6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405	16	7,187	1
3400	其他權益		(36,691)	(3)	(15,997)	(2)
3xxx	權益總計		1,150,326	81	842,121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3,835	100	\$ 1,109,0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鈞



經理人：羅 鈞



會計主管：賴政緯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083,100	100	\$ 633,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2,542)	(64)	(445,087)	(70)
5900	營業毛利		390,558	36	188,705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843)	(1)	30,909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715	35	219,614	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568)	(5)	(49,783)	(8)
6200	管理費用		(59,865)	(5)	(47,79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588)	(6)	(88,038)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021)	(16)	(185,620)	(30)
6900	營業淨利		210,694	19	33,99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2,306	—	267	—
7010	其他收入		937	—	2,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66	8	(3,271)	(1)
7050	財務成本		(940)	—	(2,6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廿四)	(9,537)	(1)	(21,97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232	7	(25,410)	(4)
7900	稅前淨利	六(廿六)	288,926	26	8,58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69,088)	(6)	(2,025)	—
8200	本期淨利		219,838	20	6,5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1	—	8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8,720)	(3)	(7,2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	—	(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廿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33	1	(2,7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07)	—	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9,117)	(2)	(8,7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九)	\$ 200,721	18	\$ (2,214)	—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2.98		\$ 0.11	
9850	稀 釋		\$ 2.95		\$ 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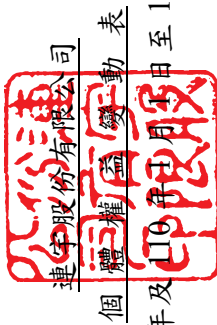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 鈺



會計主管：賴政緯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普通股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	620,725	\$	—	\$	80,744	\$	106,393 (71,789)	\$	(71,789) 71,789	\$	(6,578)	\$	—	\$	729,495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0,651	—	—	—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	—	—	30,651
D1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	—	—	—	—	—	—	—	—	—	—	6,559
D3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6,559
D5	110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8,77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15,274	—	—	—	—	—	—	—	—	—	—	—	—	(2,21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84,20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0,725	68,933	126,669	—	34,604	7,187	—	—	—	—	—	—	—	—	—	842,12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9	(719)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468	—	—	—	—	—	—	—	—	—
D1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	—	—	—	—	—	—	—	—	—	—	219,838
D3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9,117)
D5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200,72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545	(66,641)	19,590	—	—	—	—	—	—	—	—	—	—	—	—	107,4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1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270	\$ 2,292	\$ 146,259	\$ 35,323	\$ 6,468	\$ 221,405	\$ (724)	\$ (35,967)	\$ 1,150,326							\$ 1,150,3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四】



董事長：羅 鈞



經理人：羅 鈞



會計主管：賴政緯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8,926	\$ 8,5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45	19,378
A20200	攤銷費用	1,633	2,2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441)	1,001
A20900	利息費用	940	2,666
A21200	利息收入	(2,306)	(2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9,537	21,9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07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0,16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84	2,932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5,843	(30,90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65)	2,7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996)	51,6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	211
A31200	存 貨	(122,470)	(31,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8	121
A32125	合約負債	2,285	(1,316)
A32130	應付票據	(439)	(522)
A32150	應付帳款	64,226	(15,7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92	1,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96	(9,0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	(2,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9	(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1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53	15,8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5	2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	(1,6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4)	(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397	\$ 14,244

(接次頁)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9,97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9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00)	(2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9,5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7)	(2,0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35)	(60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7,3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1)	(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100	44,2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1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23,1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3)	(51,0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	(4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594)	51,0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903	109,5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744	146,2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647	\$ 255,7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鈺



經理人：羅 鈺



會計主管：賴政緯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2341110CA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186,632 仟元，及 111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16,784 仟元。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所採用之假設，透過查詢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確認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透過比較主觀及複雜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之合理性。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之合理性。
-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公司之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包括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之間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並複核其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 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其他事項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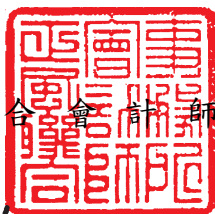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會計師：

賴家裕



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985	32	\$ 325,63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6,631	4	26,30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86,437	6	52,380	4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213,142	14	80,89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079	1	6,5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	—	141	—
130x	存 貨	六(六)	340,007	23	219,658	1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	—	29,4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16	—	10,6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6,397	80	751,635	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4,008	6	112,72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9,666	11	162,12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438	1	39,91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6,935	1	17,24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528	—	21,54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17,192	1	62,319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951	—	2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3	—	13,5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041	20	429,704	36
	資 產 總 計		\$ 1,496,438	100	\$ 1,181,3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六(二十)	22,816	2	10,126	1
2150	應付票據		437	—	87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121,266	8	44,58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03,106	7	51,8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六)	22,515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027	—	7,00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5,005	—	4,9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495	1	15,1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9,667	20	164,591	1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570	—	109,293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879	—	10,8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六)	15,768	1	14,2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9,860	2	34,64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3,213	—	5,3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	—	1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436	3	174,617	15
2xxx	負債總計		346,103	23	339,208	29
3xxx	權 益	六(十八)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5,270	52	620,725	5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92	—	68,933	6
3200	資本公積		146,259	10	126,66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23	2	34,6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405	15	7,187	1
3400	其他權益		(36,691)	(2)	(15,99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50,326	77	842,121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9	—	10	—
3xxx	權益總計		1,150,335	77	842,131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96,438	100	\$ 1,181,3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鈺



經理人：羅 鈺



會計主管：賴政緯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件四】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257,735	100	\$ 827,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0,914)	(58)	(522,947)	(63)
5900	營業毛利		526,821	42	304,258	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073)	(9)	(88,972)	(11)
6200	管理費用		(139,624)	(11)	(113,69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02)	(6)	(101,20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06)	—	(6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5,505)	(26)	(304,486)	(37)
6900	營業淨利(損)		201,316	16	(2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2,507	—	492	—
7010	其他收入		1,981	—	15,8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643	7	(3,273)	—
7050	財務成本		(2,445)	—	(4,0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686	7	9,062	1
7900	稅前淨利		289,002	23	8,83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69,175)	(6)	(2,304)	—
8200	本期淨利		219,827	17	6,53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1	—	8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8,720)	(2)	(7,2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	—	(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33	1	(2,7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07)	—	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9,117)	(1)	(8,7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710	16	\$ (2,243)	—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十九)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9,838	17	\$ 6,55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	—	(29)	—
			\$ 219,827	17	\$ 6,530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0,721	16	\$ (2,21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	—	(29)	—
			\$ 200,710	16	\$ (2,243)	—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2.98		\$ 0.11	
9850	稀 釋		\$ 2.95		\$ 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鈞



經理人：羅 鈞



會計主管：賴政緯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 620,725	\$ —	\$ 80,744	\$ 106,393 (71,789)	\$ —	\$ (71,789)	\$ (6,578)	\$ —	\$ 729,495	\$ 21	\$ 729,516			
—	—	—	—	—	71,789	—	—	—	—	—			
—	—	30,651	—	—	—	—	—	30,651	—	30,651			
—	—	—	—	—	6,559	—	—	6,559	(29)	6,530			
—	—	—	—	—	646	(2,172)	(7,247)	(8,773)	—	(8,773)			
—	—	—	—	—	7,205	(2,172)	(7,247)	(2,214)	(29)	(2,243)			
—	68,933	15,274	—	—	—	—	—	84,207	—	84,207			
—	—	—	—	—	(18)	—	—	(18)	18	—			
620,725	68,933	126,669	34,604	—	7,187	(8,750)	(7,247)	842,121	10	842,131			
—	—	—	719	—	(719)	—	—	—	—	—			
—	—	—	—	6,468	(6,468)	—	—	—	—	—			
—	—	—	—	—	219,838	—	—	219,838	(11)	219,827			
—	—	—	—	—	1,577	8,026	(28,720)	(19,117)	—	(19,117)			
—	—	—	—	—	221,415	8,026	(28,720)	200,721	(11)	200,710			
154,545	(66,641)	19,590	—	—	—	—	—	107,494	—	107,494			
—	—	—	—	—	(10)	—	—	(10)	10	—			
\$ 775,270	\$ 2,292	\$ 146,259	\$ 35,323	\$ 6,468	\$ 221,405	\$ (724)	\$ (35,967)	\$ 1,150,326	\$ 9	\$ 1,150,3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鈞

經理人：羅 鈞

會計主管：賴政緯

【附件四】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件四】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9,002	\$ 8,8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98	27,391
A20200	攤銷費用	2,520	2,7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906	6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441)	1,001
A20900	利息費用	2,445	4,044
A21200	利息收入	(2,507)	(4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07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0,16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84	2,9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3)	(1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6,416)	(22,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5)	(5,695)
A31200	存 貨	(121,163)	40,2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27	3,839
A32125	合約負債	12,690	5,049
A32130	應付票據	(439)	(522)
A32150	應付帳款	76,682	(16,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257	(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53	5,8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1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280	48,7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8	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2)	(3,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9)	(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0,507	\$ 45,994

(接次頁)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件四】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9,9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5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1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2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9,5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5)	(2,6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0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35)	(63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7,3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1)	(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34	58,3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1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23,1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73)	(51,0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	(4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14)	(6,5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308)	45,1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13	(2,7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346	146,6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639	178,9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985	\$ 325,6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鈺



經理人：羅 鈺



會計主管：賴政緯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新臺幣(元)

金額	
0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44)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6,52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9,837,56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140,405)	減:法定盈餘公積
(30,222,14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041,501	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116,646,203)	減:股東現金股利(1.5 元/股)
52,395,2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董事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銀	黎明工專機械科	連宇(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兼暫代總經理、爾波國際、Newsline Holding Inc、Riseup Investments Ltd、連慶投資、新儀科技董事長暨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連宇(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兼暫代總經理、爾波國際、Newsline Holding Inc、Riseup Investments Ltd、連慶投資、新儀科技、燦宇視界娛樂董事長暨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674,942	13,858,338
董事	任冠生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碩士	訊舟董事長兼總經理、歐科商業電訊董事長、EDIMAX B.V. 董事長、EDIMAX (UK) 董事長、EDIMAX (波蘭) 董事長、EDIMAX (澳洲) 董事長、EDIMAX (新加坡) 董事長、瑞訊電子(東莞)總經理、訊奇董事長、康全電訊董事長、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董事、星捷智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華聯網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訊舟董事長兼總經理、歐科商業電訊董事長、EDIMAX B.V. 董事長、EDIMAX (UK) 董事長、EDIMAX (波蘭) 董事長、EDIMAX (澳洲) 董事長、EDIMAX (新加坡) 董事長、瑞訊電子(東莞)總經理、訊奇董事長、康全電訊董事長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董事、星捷智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華聯網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652,783	不適用
董事	林君翰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專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志宏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UIUC) Master of Accounting Science(MAS)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何乃隆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民國78年律師高考及格、法律扶助基金會清理債務專科扶助律師、真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真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睿哲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士	今周刊通路行銷副理、iCheck 實體比價App創辦人暨執行長、Roo.Cash 貸鼠先生產品負責人	走著瞧(股)公司金融事業負責人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立道	INSEAD MBA	閃電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M17 Entertainment 資深副總裁、Shopee Taiwan 營運總監、Easy Taxi Taiwan 營運長	無	0	不適用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股東報到總權數）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3 條 （股東表決總權數及決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後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 （股東會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6 條 （股東會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時間）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

- 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 12 條（股東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3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4 條（議案討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5 條（監票計票人員）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 16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 17 條（議案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8 條（議案之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

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9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 4 條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第 20 條之 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21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2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3 條（斷訊與數位落差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數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4 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5 條（訂立及修定）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本規則修改於民國 111 年 6 月 08 日。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連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form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JF01010 租賃業。
1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2.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

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悉依本公司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

董事之選任悉依本公司制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解任董事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審定，並提報董事會議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轉回保留盈餘前，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因此一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高於 20%至低於 80%之區間內提撥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董事當選人間不符前項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自中華民國 106 年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十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民國 112 年 4 月 9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7,851,091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9 日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6,228,087

三、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9 日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董事長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 鋁	13,858,338
董 事	任冠生	652,783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蓋誠	13,858,338
	李幼岡	26,994
獨 立 董 事	陳達仁	0
	郭建甫	0
	王志宏	0
合計(全體董事持股)		14,538,115

註 1：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數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註 2：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席董事。

